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今日收到了实际控制人张刚先生（与控股股东张德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）关于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张刚先生于2019年5月22日质押给烟台智库典当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,313,14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1.35%）已于2019年10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张刚先生持有公司4,313,14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35%，无质押股份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0月15日

● **报备文件：**

股权质押登记解除通知